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會議

供參考之用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議程項目 I —— 跟進居留權證明書

的申請和核實程序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內地居民申請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及遣返逾期逗留者／非法入境者的情況。本文件並就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與父母的關係而要採用的基本測試安排，提供最新的資料。

居權證計劃

2. 自新的居權證申請程序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以來，截至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共接獲 20 157 份由各公安局辦事處轉交的居權證申請書，同期發出的居權證則有 19 619 份。

3.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共有 11 518 名居權證持有人來港，平均每日 69 人。

4. 入境處最近已印製一份資料小冊子，簡介居權證的申請程序及有關的投訴途徑，入境處各辦事處均存有這小冊子供市民索取。樣本見附件。

5.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注視及促進合資格人士早日來港。

遣返內地逾期逗留者及非法入境者

6. 自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作出裁決以來，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有 659 名聲稱享有居留權的內地逾期逗留人士和非法入境者自願返回內地。同期，有 33 名聲稱享有居留權的逾期逗留人士和非法入境者發出遣送離境令後返回內地。另外有 48 名同一類別的人士正被羈留等候遣送。入境處會根據法律和終審法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的裁決，繼續執行遣返行動。

基因測試

7. 關於引進基因測驗安排，以處理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的申請，我們較早前制定一套初步安排並送交出入境管理局考慮。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我們收到他們的回應，表示他們的專家小組已差不多完成有關的內部研究及諮詢。今年年初，該局局長會來港與入境處處長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商討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進行基因測試須作出的實際安排。其後可能舉行專家會議，商討實施細節。

8. 據我們獲悉的初步資料，截至一九九九年底，出入境管理局一共接獲約 500 份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女提交的出境來港定居申請，其中 236 份由廣東省當局接獲。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簡介
(適用於居住在中國大陸的人士)

(甲) 提出申請

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須按入境處處長在 1999 年 7 月 16 日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提出。

簡單來說，居住在內地的申請人，必須向戶口所在的公安機關出入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填寫一式兩份供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中國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的申請表格，其中一份會用作居留權證明書申請表格轉交入境處審批。

申請人在上述憲報刊登該公告之前或之後，根據在中國大陸實施的法律向當地公安機關出入入境管理部門所遞交到香港定居的申請書，可視為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書。

(乙) 查詢

有關如何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一般查詢，可致電本處（電話號碼 2824 6111）或傳真（號碼 2877 7711）或致函本處詢問處提出，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入境事務處

(丙) 投訴

如對本處辦理「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有任何不滿，可以：

- 向本處有關主管人員提出；或
- 致電本處檢討專責小組（電話號碼 2829 4141 或 2829 4142）；或
- 致函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管轄審核）

本處會在可能範圍內，立即處理你的投訴。所有投訴，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會盡快回覆，並最少在十天內給予臨時回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